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7 日（週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工程館 B1 國際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6 人，實到 86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人員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一、本校師生 4 月於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大放異彩，4 件參展作品榮獲 2 金 2 銀及韓國特別獎佳績，對學校年底評鑑及卓越計畫申請助益良多：

(一) 2 金：研科所翁國亮老師(空調熱水機)、研科所劉忠祺同學(RAR38 LED 燈)。

(二) 2 銀：研科所黃俊明老師(磁吸驅動式的光碟讀取裝置)、

工管系黃存宏老師(調整型書桌)。

(三) 韓國特別獎：研科所翁國亮老師(空調熱水機)。

(四) 推動創新發明貢獻獎：校長。

二、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業於 4 月份完成試辦，目前由人事室進行統計分析中。常言道「事緩則圓」，後續將依時程進度規劃，針對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流程與內容持續進行檢討與修改，預定於下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辦法後，進行連續三個年度的試評作業，並於民國 101 年列入總評鑑。期藉由建立合理的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帶動本校整體進步，讓老師有更具體的努力方向可遵循。由於大學法第 21 條即明定各校需「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故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勢必與續聘評鑑掛鉤，在制度面的擬定務求慎重。

三、98 年 5 月 5 日自由時報 A8 版所刊登之「勤益科大生海外實習變非法打工」，報導內容諸多不實。在此報告澄清：本校學海築夢計畫之執行，一切合法，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生持打工遊學簽證在當地上課、實習，實屬合法打工；經費運用亦符合教育部規定。本校針對此新聞已淡化處理，待 6 月份海外實習生回台後，將另邀教育部長官實地檢視具體成效。好的政策不該因有心人士惡意的抹黑而抹煞；對學生有助益的事不該因不實的報導而中止，趁此機會，我們將針對海外實習作業進行省思與檢討，繼續堅持到底。

四、本校教育目標在培育具備「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企業人才。身為教育的一份子，為善盡地球公民責任，本校以發展「綠色科技」為重心，配合修訂願景為邁向「綠色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同時，已榮獲教育部核定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未來各院系目標、課程設計應與「綠色科技」相互結合，第二期卓越計畫申請以綠色導向教學卓越計畫

為主軸，積極執行並落實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目標。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參見會議資料，略。

工作報告補充

王副校長：一、本人身兼國際事務處處長，關於媒體報導本校海外實習變非法打工一事，本處業於 98 年 5 月 5 日當天召開記者說明會澄清事實，該事件目前已告一段落。

二、依 2009《遠見雜誌》大學專刊調查，本校畢業生在科技大學類別「企業主最愛排行」由去年第 9 名提昇至今年第 5 名。

三、本校榮列 98 年度全國 13 家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一，其中技職院校僅 3 所獲選，實屬難得。

總務長：本校獲選為教育部綠色大學示範學校，請大家多加宣導並配合政策，力行節能減碳。另已安排校長於 6 月 4 日赴教育部簽署塔樂禮宣言，學校將配合於下週發起響應活動，進行全校塔樂禮宣言線上連署，請各位多加以宣傳、配合。

圖書館：新建圖書資訊館結構部份業已竣工，目前待使用執照核發後，即進行內部裝修工程，預計於今年 9 月正式啟用。

體育室：本校代表隊參加 98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榮獲佳績如下：

一、四休二甲黃麗娟同學榮獲空手道公開女生組個人型銀牌、個人對打第二量級銅牌，並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員，將參加今年世界運動會。

二、四化二丙張祐銓同學榮獲跆拳道一般男生組鰭量級第五名。

三、四冷二乙江晏慶同學榮獲田徑一般男生組 10000 公尺第八名。

應用英語系：本校榮獲技職司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英語配音比賽總冠軍，個人獎第 1 名及團體超人氣獎第 1 名。

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97A0401

提案單位：人事室（校長提議事項）

案 由：奉示為積極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敦請張教授天任隨校長任期續聘為副校長，並增聘王教授孟輝為學術副校長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請張教授天任為行政副校長、王教授孟輝為學術副校長。

案 號：97A04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工管系主任組成專案小組，配合地方產業升級、朝應用型研究方向研擬博士班申請計畫。

二、有鑑於教育部核補各校申請案，多係參採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年資料，故請各系所詳實填具校務基本資料庫，以維護各系所權益。

執行情形：

一、博士班申請案已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67 號陳報教育部在案。

二、碩士班及停招、減班申請案已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69 號陳報教育部在案。

案 號：97A04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研發科技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應為文字誤繕，修正為「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後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業於 98 年 2 月 6 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 0980018743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案 號：97A04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及細部規定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報教育部備查，並經該部 98 年 1 月 14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702589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案 號：97A04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第四條第二、三款合併為「得應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邀請，提供諮詢、指導或擔任專題講座」。同條文第四款款次移列修正為第三款。

二、法規草案格式字體依規定統一修正為標楷體 12 號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陳奉核定後已於 98 年 1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320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7A05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撤案】

案 號：97A05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法規更具完備性，增修第 1 條之法源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

(二)檢視本校現行委員會委員成員組成方式，並參酌他校(興大、北科大)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設置，增修第二條「當然代表」之組成。

(三)有關委員會任務，現行條文並未明列，爰依據管監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三條有關委員會任務條文，以利委員會運作更趨明確。

(四)另依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九條有關辦法之行政審議程序為「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檢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 法：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A05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次辦法條文修正重點如次：

(一)為使法規內容更具完備性，修訂第 1 條條文相關法源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組織章程」。

(二)回應 97 年 12 月 1 日校務基金訪視委員訪視報告初稿-建議事項，配合修訂第二條有關委員會委員資格、第五條委員任期及改選方式等條文內容。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條有關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修正，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條文有關委員會任務職責，使委員會任務執行趨於明確。

二、檢陳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 法：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A050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法源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次更動，由原第 14 條更動為第 13 條，爰配合修正。
- 二、檢陳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A0505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9 年度各項概預算經調查彙整，提請校務會議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校務會議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 二、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奉可後據以編列 99 年度概算並辦理報部事宜，若補助經費不足，則依比例及教育部規定調降各項目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A0506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訓(一)字第 0970169124 號函辦理。
- 二、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5 點明定，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草案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
- 四、本草案依 98 年 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本案 98 年 3 月 2 日專簽核可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條、項、款、目依規定修正排版後通過。

案 號：97A05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院長遴選作業經 98 年 2 月人文創意學院新任院長產生後，就整體遴選程序進行檢討，經徵詢各學院修正意見後認為遴選條件須酌予放寬，宜增加行政主管之經歷亦得為參選之條件，爰就本辦法第 8 條酌予修正。
- 二、另在遴選程序部分，對於公開徵求推薦與民意意向調查後，遴選委員會

推薦至學院院務會議之程序中，就僅有 1 人時之情形，尚乏統一作業標準，經衡酌人文創意學院院長之遴選過程與學院研提之修正意見後，修正第 9 條條文，原條文除酌作修正外，並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文字，針對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及民意意向調查後經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學院院務會議之對象以二人以上為原則。

三、針對院長續任部分，第 10 條條文酌作修正，將原第 1 項文字刪除，並保留第 2 項程序，使續任作業程序單一化。

四、綜合上述，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提本會審議。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增列文字為「……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第二目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民意意向調查投票之出席人數體例應與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一致。第九條第四款依現行條文予以保留，不作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修訂文字為「……，再交由院務會議同意其過半數之意見，做出續任與否之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餘照案通過。

案 號：97A05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前揭部分條文係配合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而進行修正。

二、全案審查辦法共修正第 10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等 5 個條文，並新增第 10 條之 1，其重點略為：

(一)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增訂女性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五年內之期間中，如因懷孕生產者，得將其五年延為七年(第 10 條)，並考量通識中心與體育室教師之屬性，增列體育類科與藝術類科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第 10 條之 1)。

(二)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之規定，修正審查辦法第四章，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建議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第 20 條至第 23 條)

三、本案經本校教評會於 98 年 4 月 23 日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後段增列文字「……，應副知人事室，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97A05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要點業經 97 年 6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A051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4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有關第 57 條提前畢業之規定，增列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 三、有關第五章轉系部份，增列「學位學程」之規定。
- 四、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進修推廣部針對本校學則第三篇檢討修訂需求後，逕送教務處彙整陳報教育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